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林哲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2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5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

(一)伊係因蔡忠林說：「如果你不吸毒，我就自殺」等語，並將玻璃碎片抵在自己頸動脈上，伊為求安撫，也怕影響伊於租屋處的名譽及財產，始不得不吸毒，屬於緊急避難行為，依刑法第24條規定，應屬不罰。

(二)臺北市○○○路0段00號大門係伊住處（即同號2樓201室）之公寓大門，員警未經任何住戶同意，擅自闖入該門，顯屬違法。又員警在伊住處發現毒品時，房內只剩蔡忠林1人，伊並不在場，亦非現行犯。員警未確認身分並告知逮捕罪名，即將伊從1樓超商押回住處再移送圓山派出所，不符合現行犯逮捕要件，應屬違法逮捕。是員警當日在伊住處查扣之毒品及吸食器均屬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伊不利之認定依據。

(三)伊雖有簽署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然當時係警方威脅如果不同意，就會將伊送到醫院強制採尿，伊當時不知可以拒絕，才會簽署該同意書，故所採尿液及檢驗報告亦不得為伊不利之認定依據。

01 (四)伊雖於偵訊時表示沒有戒癮治療的意願，然當時係因初次吸
02 毒，並未成癮，自認不需要接受戒癮治療，現願意接受戒癮
03 治療，請依伊之意願，重新作成對伊較為有利且侵害較小之
04 裁定。

05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6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7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
08 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原裁定係以被告前未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且依被告於
11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佐以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
1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驗檢體監
13 管紀錄表及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扣案之白色透明
14 結晶及吸食器經鑑驗結果亦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及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堪認其有於113年8月
16 30日22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核與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定觀察、勒戒之要件相符。另就被告
18 辯稱：扣案毒品及吸食器為蔡忠林所有，且其係遭蔡忠林脅
19 迫施用該毒品云云，說明無礙於上揭認定之理由，核與卷內
20 事證相符，且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維持。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然而：

22 1.被告稱其係因蔡忠林說：「如果你不吸毒，我就自殺」等
23 語，並將玻璃碎片抵在自己頸動脈上，其為求安撫，也怕
24 影響其於租屋處的名譽及財產，始不得不吸毒云云，此除
25 與蔡忠林於警詢時所述（見毒偵字卷第15頁）不符外，亦
26 與其於警詢時自稱：蔡忠林是用半強迫的方式誘騙我吸食
27 水煙，也就是警方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他一直
28 慫恿我，遊說我，並將東西塞在我手上、壓著我的頭，叫
29 我吸食，他則負責燒，我才想說嘗試一下等語（見毒偵字
30 卷第21至22頁）明顯齟齬。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資參
31 佐，是其上揭第一(一)段所辯，自無可採。

01 2.員警係因接獲報案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
02 樓201室（按即被告住處）查處，並因該處1樓大門開啟而
03 直接進入上到2樓。嗣因被告在樓梯間對員警表示蔡忠林
04 有盜刷及吸毒情事，且其音量較大，員警為免蔡忠林聞聲
05 而出來爭執，乃將被告帶至1樓詢問，其後欲至201室盤查
06 蔡忠林身分時，被告亦稱可以入內，員警遂於屋內目視可
07 及之桌上，發現扣案毒品及吸食器等情，有110報案紀錄
08 單、職務報告及密錄器截圖在卷可查（見毒偵字卷第153
09 至162頁），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稱：本案是因為我
10 報警，警方才到現場，我有報案、開門，並有帶員警到公
11 寓外面告知狀況，並經我同意後入屋查看，警方才在現場
12 桌上發現毒品等語（見毒偵字卷第20頁、第126頁）亦屬
13 相符，堪認員警並非無故前往被告住處，且係在獲得被告
14 同意下進入屋內，並當場在目視所及範圍發現毒品及吸食
15 器而予扣案，難認其扣押程序有何違法。又員警入屋後既
16 已發覺上揭毒品及吸食器，且屋內當時僅有被告及蔡忠
17 林，兩人復互指對方持有該等物品，自難排除被告涉有持
18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則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予以
19 逮捕，難謂其有何不法。是被告上揭第一(二)段所辯，亦無
20 可採。

21 3.被告雖稱其係因警方威脅如果不同意，就會將其送到醫院
22 強制採尿，其當時不知可以拒絕，才會簽署該同意書云
23 云，惟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員警於偵訊過程並未對其刑求
24 逼供（見毒偵字卷第24頁），且卷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上
25 除有「出於自願，同意…接受…採尿」等旨外，並有以粗
26 體灰底方式註記「※受採尿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
27 意本次採尿，並得隨時撤回同意」（見毒偵字卷第83
28 頁），佐以被告當時已30歲，並於警詢時自陳其從事服務
29 業，教育程度為碩士（見毒偵字卷第19頁），當具相當智
30 識能力及社會閱歷，對於上揭註記所表彰之意涵，要難諉
31 為不知，其既已自行簽名捺印於上，復於偵訊時自陳係親

01 自排放（見毒偵字卷第126頁），當足證明其當時確有同
02 意採尿，則該尿液及檢驗報告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依據。
03 況被告所指上情，並無任何事證可資參佐且其於同日移由
04 檢察官訊問時，亦未對此提及隻字片語（見同上卷頁），
05 自難遽予採信。

06 4.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例第24條第1項固規定：「第20條
07 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
09 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
10 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
11 不適用之。」惟被告究否適宜緩起訴，核屬檢察官之職權
12 範圍，如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未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
13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係依同條例第20條
14 第1項規定聲請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時，除其判斷有
15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明顯瑕疵之情形外，
16 應屬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法院僅就是否符合該條項之法定
17 要件進行低密度之審查，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
18 權。本案檢察官經偵查結果，認被告確有上揭施用第二級
19 毒品犯行，且未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佐以被告於
20 偵訊時自陳：「沒有戒癮治療意願，因為我並不是長期用
21 毒品的成癮者」（見毒偵字卷第127頁），認應依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觀察、勒戒，核與法定
23 要件尚無不符。被告雖謂：伊願意接受戒癮治療，請依伊
24 之意願，重新作成對伊較為有利且侵害較小之裁定云云，
25 然被告有無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僅係檢察官聲請觀察、
26 勒戒時所考量的因素之一，本難僅因被告嗣後改變意願，
27 遽認檢察官上揭聲請有何違誤。況且本院僅得就檢察官之
28 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進行准駁，亦無自為其他處分之權
29 限，是被告上揭第一(四)段所辯，仍難遽採。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潘怡華

05 法官 楊明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尤朝松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